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第 1946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大法庭新制7.4施行 5場說明會圓滿完成 並積極研議相關子法
大法官網站全新改版 便捷釋憲資訊查詢
法官學院邀佐伯教授談「日本經濟刑法」
公證法公布修正 以符身障公約禁止歧視規定
2,3 潘韋丞／試論775號解釋後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下)
4 賴英照前院長主講：判決能否以外國法為依據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增進新制之瞭解

大法庭新制7.4施行 5場說明會圓滿完成 並積極研議相關子法

【本刊訊】大法庭新制相關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於108年1月4日公布，將於7月4日施行，是我國法制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因新制變革極大，司法院已分區舉辦5場說明會，並邀請法官、學者組成諮詢會，積極研議相關子法，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並已著手進行相關軟硬體建置，期能使此一司改新制順利施行。

大法庭新制將於最高法院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均為功能性任務編制，採合議審判，成員人數分別為11人、11人及9人。

大法庭受理案件包括：(1) 歧異提案：各審判庭就審理個案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該院先前裁判不一致（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分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各審判庭擬與未分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確定仍有見解歧異之情形存在，應以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由大法庭裁判。(2) 原則重要性提案：各審判庭認審理個案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有原則重要性（即具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者），得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由大法庭裁判。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採強制代理，得選任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效力。

此一新制不但將取代長期以來承擔統一終審法律見解重責之判例、決議制度，且「每一則」終審法院裁判均對終審審判庭產生封鎖效用，審理案件之合議庭欲變更相同事實之先前裁判見解，必須開啟歧異提案程序，不得任意依自己見解裁判，因而將全面性發揮統一終審法律見解之功效。

為增進各界對大法庭新制的瞭解，司法院已於3月4日、8日、11日、18日及22日，分別在臺中高分院、臺北地院、花蓮高分院、高雄地院及臺南高分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除有各級法院法官等同仁、法務部參事及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與會外，另有來自各地區律師公會律師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參加。各場說明會分別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林柏泓法官、鄭富城法官主講新制之重點內容，並進行意見交流，現場討論熱烈，與會人員也提供寶貴意見。

因應新制施行，相關子法的修訂也甚為重要，除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已研竣大法庭之席位布置，正進行預告程序外，司法院亦邀請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及臺北大學王士帆助理教授，組成諮詢會，共同研商相關子法之訂定，期使配套規劃更為完善，俾大法庭新制施行後有效發揮功能。

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佐伯教授談「日本經濟刑法」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日本經濟刑法」研習會，邀請東京大學法律政治研究科佐伯仁志教授主講：經濟刑法中刑事制裁之應有態樣，及詐欺罪、背信罪的相關議題，由中正大學法律系黃士軒副教授口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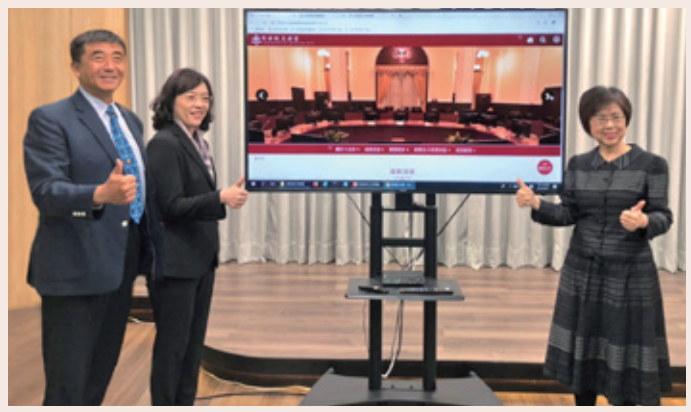
佐伯教授專精刑法、經濟刑法及少年法等，著作等身，目前亦擔任日本刑法協會會長，為日本刑法學界知名教授。

佐伯教授首先指出經濟刑法與經濟犯罪概念並非固定，會隨時代而有所變遷，在公司法等許多特別法罰則中，罰鍰是與刑罰並列的行政制裁。從刑法謙抑性及機動而有效率的執法觀點來看，增加罰鍰的制裁，使刑罰僅限於處罰惡質重大的情形最為理想。而關於罰鍰與課徵金，是否以主觀面的責任為要件，在日本尚有爭論。日本的法人處罰，主要是對違反法人業務的自然人，以及法人雙方的兩罰規定。日本刑法中雖不存在兩罰規定，但很多特別法的經濟犯罪均有兩罰規定，例如獨占禁止法第95條。另日本刑法詐欺罪在條文規定中並無要求財產上損害的發生，所以實務與通說認為，詐欺罪不是對於整體財產的犯罪，而是侵害各個財物與財產上利益持有的個別財產犯罪。至於相續共同正犯是否成立，日本學界有全面積極說、限定消極說、消極說等；而消極說又區分為與犯罪結果有因果性時肯定共同正犯之見解，以及否定共同正犯等見解；日本實務對此爭議問題之判斷，個案認定亦有不同。

佐伯教授接續說明背信罪的罪質，指出其主體的範圍及違背任務行為應該如何掌握，在日本亦有爭議；目前通說係以「違背與本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之財產侵害掌握」為罪質的背信說；但近來再嘗試對此說加以限定的「背信權限濫用說」亦有學者主張。此外，判斷違背任務之際，法令、國家機關的函示、公司的規定或內規等可成為線索。背信罪是財產犯罪，最重要的是有無引起整體財產損害的高度危險性行為，即應以使本人整體財產發生財產上損害為必要。再者，背信罪的主觀要件除故意外，也要求具有「以圖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加損害於本人之目的」，即圖利加害目的。關於行為人認識的程度，學說上有不同見解，實務上則是認為不以意欲或積極容認為必要。另背信罪的共犯，有關不正融資之借款人，目前被以背信罪共同正犯起訴的案例已經增加，即無背信罪身分之人，可依日本刑法第65條第1項被以共同正犯處罰；融資的借款人要成立背信罪的共同正犯，基於共犯之故意，借款人須認知貸與方成立背信罪，實務上亦有否定借款人的故意而判決無罪的案例。

司法E化更便民

大法官網站全新改版 便捷釋憲資訊查詢



【本刊訊】為提供民眾更便捷查詢釋憲相關資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於4月2日全面改版上線，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上圖右）、大法官書記處王碧芳處長（左2）及資訊處王金龍處長（左1）共同說明新版網站的內容與特色。

大法官網站自93年底啟用，內容包括：釋憲案件之聲請、審理程序、待審案件、大法官解釋、不受理決議，以及與釋憲業務相關之統計資料、出版品及影音等資訊。鑒於網站已累積多年資料，司法院乃重新歸納設計，以更簡潔的分類及清新的頁面提供查詢，期能提供更親民友善的資訊服務。

本次改版重要特色有：(1) 將原有網站頁面整併為「關於大法官」、「最新訊息」、「釋憲程序」、「解釋及不受理決議」及「資訊服務」等5大項。(2) 強化大法官解釋搜尋功能，增設標籤選項，方便讀者更快速查找。(3) 不受理決議查詢結果，改以逐案方式呈現，使用者並得點選進入瀏覽決議全文。(4) 待審案件改以逐案方式呈現，並增設搜尋功能，使用者得以案號或聲請人姓名查詢待審查之案件。(5) 全網站以響應式網頁及無障礙網頁設計，適用於各式載具，並符合身心障礙人士之使用需求。

最新法律修正

公證法公布修正 以符身障公約禁止歧視規定

【本刊訊】總統4月3日公布修正公證法第26條、第30條、第33條及第74條至第76條條文，修正重點有：

(1)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歧視之規定，增設民間公證人身心障礙之鑑定規定，並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於民間公證人遴選及免職時，因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事由，增設應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該民間公證人身心狀況為鑑定。因身心狀況不予遴任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第26、33、74、75條)

(2) 修正民間公證人之遴選資格：明定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因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因身心狀況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仍得被遴選為民間公證人。至於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被遴選為民間公證人。(第26條)

(3) 增訂遴選民間公證人時，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第30條)

(4) 增訂民間公證人免職之規定：經任命後，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犯公證法第7章罰則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應予免職。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 不在此限。(第33條)

(5) 修正經公證之授權行為，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第76條)